

根据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（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，以下简称第 33 号公告）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现就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货物渠道进口电子烟按照第 33 号公告规定的税则号列征收消费税，其中“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、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”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24041200.00、“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，无论是否配有烟弹”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85434000.10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三、旅客进境可免税携带烟具 2 个；电子烟烟弹（液态雾化物）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（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）6 个，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12ml。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可免携带香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58

